

标段编号: 2018-440326-47-01-72007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640912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3073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 D 座 14B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超	建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10602198003100014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823331274
投标员	姓名：刘小丽 身份证号码：511025198103180863 手机号码：13352986917 邮箱：szsrzkj@163.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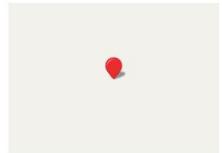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6409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超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D座14B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46901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06-12	2026-04-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6409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超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D座14B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余长明	340826199*****1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44400016361	安装
2	秦志坚	430402197*****3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1000457	机电工程
3	刘浩	441481198*****9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4613	机电工程
4	余长明	340826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0698	机电工程
5	张世游	421181198*****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893	机电工程
6	刘浩	441481198*****9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256	机电工程
7	余长明	340826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258	机电工程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孙吉华	1303.8739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孙强	1769.126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5年09月16日17:58:4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9月24日

2、企业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项目名称：中电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内容：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 12803649.58 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 \geq 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中电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CEC 中国电子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中电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评标结果, 决定该工程由贵司中标。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 中标金额为单价包干金额(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万零叁仟陆佰肆拾玖元伍角捌分; (小写): ¥12,803,649.58 元。

2、工期: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约谈承诺要求。

3、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设备供货要求: 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需立即排产, 确保按招标文件要求日期供货及安装。

5、合同签约: 请贵司于 10 工作日内将我司审核后的合同盖章交于我司。

6、确认回执:

若中标人同意并接受上述内容, 请于所附之确认回执中签署并盖章, 并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2 工作日内交回我司。自本公司收到此回执日起, 本中标通知书即成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招标人: 横琴智数云计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确认回执

致: 横琴智数云计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司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意并接受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 成为中电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承包单位, 在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将合同盖章交于贵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署:



日期: 2022.8.24

中电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横琴智数云计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合同订立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富力中心 2422

合同编号: ZDKJ-HQ-ZYFB-20220826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横琴智数云计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1.1.1 工程: 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2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3 工期: 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1.1.4 甲供材料、设备: 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1.1.5 甲限品牌材料: 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 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1.1.7 单价: 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或施工基准价)的不含税价格。

1.1.8 税金(专用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1.1.9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0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11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1.1.12 小时或天: 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合同文件: 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1.1.14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 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1.1.15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1.1.16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1.1.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1.1.18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1.2.3 本合同的附件；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名称**：中电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2.2 **工程地点**：横琴新区富国路西侧、富邦路东侧

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横琴中电科创大厦智能化图纸_V0.8》、《横琴创新创业大厦给排水图纸》、《横琴创新创业大厦建筑图纸》、《中电科创大厦技术规格书》（以下简称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图纸范围内三网合一光纤入户及光纤入户链路检测、物业办公专网、智能化专网、无线对讲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与查询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一体控制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子迎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及电梯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理平台等相关设备及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负责安防工程的报装、验收工作，且协调安防工程报技防办验收的一切手续；负责所有系统培训及移交物业。各系统设计到的基础、

9.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0 工程造价

10.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10.2 本次工程不含增值税金额的暂定合同价为 11,746,467.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肆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伍角），增值税金额为 1,057,182.0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柒仟壹佰捌拾贰元零捌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合同暂定合计金额 12,803,649.5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万零叁仟陆佰肆拾玖元伍角捌分）

10.3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除甲方供材料设备外的所有材料设备）及材料之市场差价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也包含二次细化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图纸费用、竣工图纸及资料费用、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夜间照明、测量、监测、各种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及安拆、返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半成品、成品保护、起高费等措施费用，所需剔凿开洞及修补封堵，甲供、乙供材料和设备的现场保管、二次搬运、试验检测费（光纤入户链路检测费）、调试费、垂直运输费用、垃圾清运费、消检电检费、民扰及扰民费等，与总承包商及其它各专业承包商等协调、配合和验收费用（技防办、通信办验收费用）及其它相关风险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4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10.5 合同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垂直运输及吊装除外）；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乙方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价款中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施工用水电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向土建总包单位缴纳，水电费的收取：乙方应在接驳的水管、电箱上设置计量装置，按照用量和单价与总包结算具体缴纳费用乙方挂表计量，或者乙方自行与土建总包协商缴费金额。

10.6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0.7 合同价款变更

附件 16.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进场核验单

附件 17.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25728226
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

3、项目经理业绩；

无相关业绩

4、企业信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Home), '企业信息填报' (Enterprise Information Reporting),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Bulletin), '重点领域企业' (Key Field Enterprises), '导航' (Navigation), '登录' (Login), and '注册' (Registr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logo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nd the text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nd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a placeholder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and a search ic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details of a company: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henzhen Rongzh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status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Operational), and a red-bordered box containing the 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640912'. To the left of this box is a thumbnail of the business license. To the right are three buttons: '发送报告' (Send Report), '信息分享' (Information Share), and '信息打印' (Information Print). Below this, there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Permit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formatio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Information on Being Listed in the Operation Abnormal Register), an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Information on Being Listed in the List of Severe Violators of Credit (Blacklist)).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showing a message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No information listed in the List of Severe Violators of Credit (Blacklis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links for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ost Unit: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Business Consultation and Technical Support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使用帮助' (Usage Help).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
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
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小超

联系电话：0755-83316687

传真：0755-83316687

承诺日期：2025年9月24日

6、诚信投标承诺书；

6、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
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

中央大道D座14B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316687 传真：0755-83316687

日期：2025年9月24日